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1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請假)、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請假)、施委員旭錦、黃委員文政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劉主任燕升(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選任主席：出席委員鼓掌通過由鍾委員擔任主席。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6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64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起追認，並以本會101年1月6日屏選一字第10131500141號公告並頒發當選證書。
2	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提起追認，並以本會101年1月6日屏選一字第10131500161號公告並頒發當選證書。

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東港鎮第 497 投開票設置地點變更追認案。	同意追認。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屏選一字第 10000017712 號公告週知。
4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7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5	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林文央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2 月 30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福霖遞補討論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1 年 1 月 16 日屏選一字第 10131500811 號公告文公告之。
6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電視錄影轉播排檔表修正追認案。	同意追認。	第三組	本案業依修正後之排檔表辦理。
7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追認案。	同意追認。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1.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9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38409 號函略以：麟洛鄉民代表會代表廖龍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1 月 31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2. 屏東縣政府 101 年 3 月 6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62491 號函略以：恆春鎮民代表會代表張榮標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決 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廖龍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1 月 31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謝禮治遞補一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9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38409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 01 月 31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47 號辦理。
2. 本案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廖龍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1 月 31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落選人謝禮治得票數 36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07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麟洛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本會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344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辦** 法：本案業以本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屏選一字第 1010000293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麟洛鄉公所及麟洛鄉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請准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張榮標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顏淑玲遞補一案，提請 討 論。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1 年 3 月 6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10062491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51 號辦理。
2. 本案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張榮標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101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5. 查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顏淑玲得票數 64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

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820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恆春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定通過予以公告遞補，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及恆春鎮民代表會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萬丹鄉第 401 投開票所選舉人撕破政黨選票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1. 選舉人徐裕揚民國 67 年 8 月 1 日，身分證 T122980\*\*\*，地址：屏東縣萬丹鄉廣安村 7 鄰廣安路 250 號，因將政黨票投入票櫃時，選票卡在票匱投票口，欲重新拉出卻不慎將選票撕成二張。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事故處理表（附件會中發送）。
4. 本案業經第 257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非屬故意之行為，不予處分。

**辦法：**案經審議議決後檢具事證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瑪家鄉第 154 投開票所選舉人李浙康撕破立委選票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1. 選舉人李浙康民國 16 年 8 月 6 日身分證 A110754\*\*\*地址: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 1 鄰涼山\*\*之 1 號，該員驗完身分證，領完三張選票（總統、區域、政黨），至圈票處圈完票後，將總統票、政黨二張票投入票匱後，到立委投票匱前，再看一次區域選票，瞬間撕毀選票並揉成一團，工作人員及兩名監察員快速搶下遭毀損的選票，並立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事故處理表（附件會中發送）。
4. 本案業經第 257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當事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台幣 5 千元罰鍰，惟考量當事人年事已達 86 歲，及其因精神上疾病尚在治療中，其辨視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附件會中發送），依據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及第 18 條規定得減輕處罰金額 2 分之 1，裁處新台幣 2,500 元正。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議決後，檢具事證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議決：本案行為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是否能證明行為人因精神上疾病尚在治療中仍有疑議，應請行為人出具中文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報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檢舉一份印有「幫蘇震清解壓，讓他下台休息！」之競選宣傳品，上有登載羅志明後援會之名稱，文宣未有候選人羅志明親自簽名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敬請討論。

說明：

1. 宣傳品正本乙份請傳閱（附件會中發送）。
2. 本案由蔡英文、蘇嘉全及蘇震清聯合競總部於 101 年 1 月 13 日蘇競字第 1000000001 號函請本會審查。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4. 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6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5. 本案業經第 257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被處分人羅志明先生亦承認本件文宣品雖為其六堆後援會所製作發放，而該後援會既專為候選人競選所設立，並為候選人所認可，則在選舉活動上所為之行為應認為已獲得候選人的授權或允許，因此縱為後援會所印發之文宣，亦屬候選人所同意發放之文宣，候選人即有於上開文宣品簽名之義務。本件文宣既僅以「羅志明後援會」名義發出，而未經候選人羅志明簽名，已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 110 條處罰。競選宣傳品候選人未親自簽名，建請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議決，檢具事證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議決：**請業務單位就相關法律適用疑議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再提報委員會審議。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以 101 年 3 月 15 日車鄉代會字第 1010000166 號函屏東縣政府以，該會第 19 屆張主席福榮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因交通意外事故身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辦理補選，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3. 張主席所屬之第 4 選舉區，應選名額 2 名，缺額已達該選舉區二分之一，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本屆代表日期調整至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依規定應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補選。
4. 依照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鄉鎮市民代表補選期間為 2 個月。

**辦 法：**有關選舉期間、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候選人登記須知、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1. 依規定辦理補選。  
2. 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0 分）。**